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護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鍾東錦

相 對 人 CA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A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A00000000-0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F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CA00000000M 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-0、CA00000000-0、CA00000000-0  
(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)自民國115年5月4日起延長安置3個  
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  
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，於民國113年4月8日接獲通報，相對  
人遭到疏忽照顧，聲請人與相對人父母擬定照顧改善計畫，  
但無法落實。113年5月1日聲請人派主責社工前往案家評估  
相對人狀況，相對人感冒一週、反覆發燒，且因熱水器壞  
掉，相對人父母放任相對人洗冷水澡，相對人之健康及醫療  
嚴重疏忽，聲請人於同日緊急安置相對人，並聲請繼續安置  
確定在案。前開安置期間處遇略以：相對人父母於115年3月  
21日、3月27日、4月10日與相對人會面，會面時大多是情感  
支持之肢體互動，較少關注相對人發展情形，或未來安排想  
法。且相對人父母於115年2月13日離婚，目前關係不佳，兩  
人共同會面時，更無法有效分工照顧相對人，或關注發展表

01 現。經評估相對人父母因婚姻關係結束，兩人關係緊張，互  
02 動不睦。相對人父相較相對人母整體較穩定、態度佳、積  
03 極，計畫接返CA00000000-0、CA00000000-0，然相對人父目  
04 前生活狀況仍不算穩定，離婚後短時間又再婚，較無接返CA  
05 00000000-0、CA00000000-0現實感；相對人母對接返CA0000  
06 0000-0態度消極無作為，兩人各自無其他照顧資源，評估相  
07 對人父母現階段皆不適合接返任何一名相對人，為維護相對  
08 人權益，爰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聲請准予延長安置相對人3  
09 個月等語。

10 二、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，堪予證明聲請意旨屬實：

- 11 (一) 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一覽表。
- 12 (二) 本院115年度護字第19號民事裁定。
- 13 (三) 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。
- 14 (四) 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。

15 三、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，調查報告略以：相對  
16 人父母離婚後，關係緊張，互動不睦，相對人父計畫接返相  
17 對人CA00000000-0、CA00000000-0，然相對人父親目前生活  
18 狀況仍不穩定，離婚後短時間內再婚，再婚配偶目前因詐欺  
19 案服刑中；相對人母則無積極就業行動，目前攜新生女嬰搬  
20 至臺中與友人租屋同住，自述從事網路直播工作，對接返相  
21 對人CA00000000-0消極無作為。綜上，考量相對人父母尚未  
22 完成強制親職教育課程，生活狀況未穩定，相對人返家仍存在  
23 風險，為保障相對人之健全發展，建議本件延長安置，由  
24 縣政府持續處遇。

25 四、綜合前開事證，堪信本件聲請意旨屬實，考量相對人父表示  
26 捨不得相對人安置、相對人母表示希望可以讓相對人早日返  
27 家。然考量相對人父母甫離婚，彼此關係較為緊張，且相對  
28 人父母均未完成親職教育課程，親職能力及教養技巧仍待提  
29 升；衡諸相對人父親年僅22歲，離婚後短時間內再婚，再婚  
30 配偶目前因詐欺案件在監服刑，生活狀況仍不穩定；相對人  
31 母親年僅24歲，歷經離婚、再婚、連續生子，生活狀況亦不

01 穩定。另審酌相對人CA00000000-0年僅4歲、認知及語言發  
02 展遲緩，有無法專注情形，相對人CA00000000-0年僅3歲、  
03 每週進行一次語言、物理、職能治療，目前仍評估是否繼續  
04 早療，相對人CA00000000-0年僅2歲，有嬰幼兒照顧需求；  
05 相對人父母又於000年00月0日產下女嬰，主要由相對人母照  
06 顧，相對人母甫於114年7月21日出監，剛搬至台中從事直播  
07 工作，詳細生活狀況不明。最近於115年4月11日親子會面  
08 時，社工發現新生女嬰左手前臂有2、3直條狀褐色痕跡，經  
09 通報轉介臺中市家防中心評估中；相對人父從事鷹架搭建粗  
10 工，經濟狀況仍不穩，恐難以再負擔扶養相對人之必要開  
11 銷。相對人父母目前共生育4名嬰幼兒，親職能力及教養技  
12 巧仍待提昇，復無適當之親屬資源，倘若相對人此時未延長  
13 安置，恐難持續接受早期療育，相對人返家仍存有風險。為  
14 此，相對人CA00000000-0、CA00000000-0、CA00000000-0仍  
15 有延長安置必要，本件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准許延長安置相  
16 對人3個月。茲審酌本件事證明確，相對人年幼而無表達能  
17 力，爰不通知相對人到庭陳述，附此敘明。

18 五、本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  
19 第2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21 家事法庭 法官 李麗萍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  
25 書記官 陳宜欣